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

稅式支出評估相關問題之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

財政紀律法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、預算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- (一) 依財政紀律法第 2 條規定，稅式支出係指政府為達成經濟、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，利用稅額扣抵、稅基減免、成本費用加成減除、免稅項目、稅負遞延、優惠稅率、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，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。為免各項租稅優惠政策造成政府稅收巨額損失，同法第 6 條第 1 項更進一步規定，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，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，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，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。若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，則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、稅收損失金額、財源籌措方式、實施年限、績效評估機制詳予研析，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效性。
- (二) 從上述可知，稅式支出評估是確保財政紀律的重要機制，然而並不是所有的租稅優惠法案都確實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。實務上經常法案已送進立法院審查，卻遲遲不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，委員審查法案時多半僅能透

過口頭質詢得到片面性的相關資訊，難以就整體性的影響進行妥善的全方位審查，使得稅式支出評估機制淪為形式，屢屢引發民眾對於租稅優惠措施的不當聯想，質疑法案的通過是出於政策決定而非專業判斷，恐影響政府財政政策威信，縱使行政機關於法案通過後再行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，亦難以扭轉民眾負面想法。

- (三) 經查，現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第 2 項雖規定，租稅優惠之擬訂，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，然而似未明確要求行政機關應擬具完整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；財政紀律法亦似未明文要求行政機關於提出租稅優惠法案時，應一併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至立法院。故而縱使行政機關於法案通過後才公布稅式支出評估報告，亦難以究其責任。依據政府權力分立的體制，應由行政機關提前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，再由立法機關評估通過該租稅優惠法案是否合宜，最後再由審計、監察等單位進行監督，如此方能落實民眾對於政府財政紀律之期待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鑑於租稅優惠係政府犧牲稅收，對特定活動、對象之間接補貼，因政府財政資源有限，租稅優惠之採行，將對其他公共支出財源產生排擠效果，為健全財政，兼顧整體經濟效益，允宜於相關法案提出前即應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，以利立法監督。

按財政紀律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，貫徹零基預算精神，維持適度支出規模，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，謀求國家永續

發展，落實財政紀律，爰建議於該法中明文規定，行政機關於提出租稅優惠法案時，應一併將完整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至立法院，以利委員審查及質詢。另為利各界瞭解租稅優惠法案之評估資訊，並督促業務主管機關執行，亦應同時於特定之政府機關網站上公布，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，並減少民眾因資訊落差可能產生的負面聯想。

撰稿人：安怡芸